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11.16)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轉 3505

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

雄檢指揮偵破「飛燕號」貨輪自越南運輸逾 1 公噸毒品來台

澈底落實安居專案目標 獲行政院長嘉勉

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報疑似計畫運輸毒品入境之情資，立即指派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李怡增、檢察官林恒翠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第三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經持續進行蒐證及資料分析，進而掌握不法人士圖謀以分段接駁之方式，利用貨輪自越南外海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批輸入臺灣。嗣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於 112 年 8 月 7 日於高雄港內攔截運毒貨車執行搜索，並在偽裝為船員生活垃圾之太空包內，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199 包(總重 1,201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20 包(總重 119.9 公斤)、運毒貨輪 1 艘、運毒車輛 2 部、現金新臺幣 515 萬元、美金 5 萬元等物品，並先後拘捕李姓主嫌等 7 人到案，經檢察官王建中、簡弓皓、尤彥傑、呂尚恩、張志宏等人訊問後，全數聲押禁見獲准。全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偵查終結，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3 項之運輸第二、三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起訴李姓被告 7 人。本署洪檢察長信旭並於昨(15)日率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李怡增、檢察官林恒翠北上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行之「112 年第九波安居緝毒專案暨重大毒品案件發布記者會」，接受行政院陳院長建仁及各級長官之嘉勉。

經查，李姓主嫌(男，51 歲)取得「飛燕號」貨輪使用權後，與鄭姓被告(男，33 歲)共謀以貨輪運輸毒品，並招募葉姓(男，68 歲)、柯姓(男，22 歲)、另名柯姓被告(男，20 歲)加入運送毒品行列，嗣李姓主嫌待工作安排妥適後，隨即與貨主進行聯繫，經貨主安排陳姓被告(男，41 歲)參與運毒，印尼籍 R 姓被告(男，51 歲)、L 姓被告(男，46 歲)則分別為運毒船長、運毒翻譯。上開貨輪出海後，隨即依李姓主嫌、鄭姓被告指示，將貨輪航行至越南外海之指定座標等待貨物接駁，並於約定時、地駛至運毒母船併駁並以吊運方式將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綠色麻布袋 60 大袋、裝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黃色麻布袋 5 大袋搬運至上開貨輪返航回台，又在上開貨輪即將駛返高雄港時，將上開 65 袋貨物全數塞進貨輪之太空包並在其上以垃圾掩蓋，仍遭專案小組識破當場查獲。嗣專案小組再經本署檢察官指示將作案用之運毒貨輪、車輛及不法所得等物品均依法查扣，即時攔阻鉅量毒品流入市面，並落實刑事沒收剝奪犯罪工具、不法所得之政策目標。

本署將持續貫徹法務部秉持之「毒品零容忍」精神，並在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之指引下，由地檢署檢察官結合警、調、海巡等各大緝毒系統，緊密合作，同心協力，強力查緝各種毒

品犯罪，抑制毒品供給，俾達成「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境內」的目的，為國人構築一個安居的幸福家園。

圖片說明：第九波安居緝毒專案暨重大毒品案件發布記者會照片



